

**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**

**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**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银矿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雪银矿业99.8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**

（一）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了相应的股票停牌、信息披露程序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。

（二）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与交易对方、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并在股票停牌后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，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

（四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。

（五）2018年8月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18年8月8日，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。

（七）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及其摘要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，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在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## 二、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7年修订)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承诺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